

花蓮縣 110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甄選注意事項

壹、因疫情嚴峻，原訂於 110 年 5 月 30 日辦理之聯合面試取消，各單位變更之甄選方式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甄選資訊一覽表」。

貳、各用人單位規定「自行面試」者，須由初審合格之報名者本人親自面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面試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甄選資訊一覽表」，逾時未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。

二、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不予面試。

三、報到後，請依用人單位指示排隊等候面試，陪同之親友不得進入面試場地，請於用人單位指定之親友休息區或於場外等候。

四、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現場秩序或冒名面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如因故無法參加面試者，請先行電話通知用人單位，並填具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，傳真至各用人單位。

六、本府保留變更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權利，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變更甄選方式，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將由用人單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報名

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請自行負責。

參、各用人單位規定「**視訊面試**」者，須由初審合格之報名者本人親自**視訊面試**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面試報到日期及時間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甄選資訊一覽表」，**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。**

二、請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未出示證件者不予面試。

三、如因故無法參加面試者，請先行電話通知用人單位，並填具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，傳真至各用人單位。

四、本府保留變更面試日期及時間權利，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變更甄選方式，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將由用人單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**請保持電話暢通**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請自行負責。

肆、各用人單位規定「**書面審查**」者，如備註需補書面審查文件者，依各用人單位規定辦理，如有需要將以電話聯絡，**請保持電話暢通**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請自行負責。

伍、報名 2 項職缺者，如有重複錄取情形，以報名表填寫之第一順位單位優先錄取。

陸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>)及花蓮縣勞工 E 網

(<https://labor.hl.gov.tw/>) 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- 柒、經錄取之工讀生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並參加職前訓練，報到方式等相關事項將視疫情調整，將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併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於網站，未報到視為放棄資格。
- 捌、遞補：錄取之工讀生 110 年 7 月 1 日當日未報到或自動放棄資格時，由主辦單位依各用人單位候補名單順序進行遞補通知。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或簡訊進行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經簡訊通知亦未及時回復者，主辦單位可依遞補順序通知次一位候補者，以利遞補作業之進行。
- 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不經通知隨時修正或補充之，並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如有變更將公布於本府網站。